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鄭伊珊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405

電子信箱：boe3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63741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374107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，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8947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